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是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的準確度皆為千位，有另外註明的除外。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可再用包裝物的經濟使用期的會計估算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集團與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者的外間股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攤佔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以母實體可拓法入賬，而收購代價和賬面值的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及影響本集團之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某些情況下須採納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有關於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條款後，作為本集團於境外經營淨投資的貨幣項目產生的一切外匯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的獨立股本權益部分中確認，無論貨幣項目而何種貨幣列值。此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有關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適用範圍，規定發出不視為保險合同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和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餘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項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計量選擇權

此修訂改變了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並透過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選擇權之使用作出限制。本集團先前並無運用此選擇權，因此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iii) 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成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但交易必須以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且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新近頒布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成份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就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含有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法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根據此項詮釋此定本集團若干安排含有租賃成份，因此，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此等安排。然而，採納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並非對本財務報告強制執行的新近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在採納初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按超高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處理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關於本集團以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目標、政策及利用資本的程序等；關於本公司以非數字為基礎所披露的資本；及須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該等金融工具所導致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資料，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多項對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應用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有關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的地區，及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將分別應用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會計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會導致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祇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訂約各方簽訂之合資經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出資比例或合資經營協議內之規定分配。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的絕對控制權，則合營公司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商譽乃指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被收購權益的賬面值的金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會每年作減值測檢，倘發生事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密的測檢。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協同而受惠的個別或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理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組別單位。獲分配予商譽的個別或組別單位是：

- 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作監督的最低層；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就集團主要報告或次要報告而劃分的任何一個分類。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減值是評估跟商譽相關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作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屬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的一部分而該單位內的部分經營給出售，跟售出經營相關的商譽會在釐定經營出售盈虧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給出售的商譽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售出部分及保留部分的相對值計值。

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以往於綜合保留溢利對沖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由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在收購當年沖銷於綜合儲備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後，該類商譽仍會沖銷於綜合儲備內，即使商譽相關的業務給全部或部分出售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商譽亦不會列支損益表。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算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 (商譽及某些金融資產除外) 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相關人仕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
 - i. 控制、被控制或與本集團被共同控制；
 - ii. 持有本集團權益，對本集團重有影響力；或
 - iii. 能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該一方是上述(a)或(b)項之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一方為一位法人，且是上述(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仕的實體作為福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當期列支於損益賬。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各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該等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作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份。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汽車	18% – 20%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部份的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及每一部份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的分類。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損益賬內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於往年，本集團的可再用包裝物乃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經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可再用包裝物的估算經濟可用年期及考慮過業務環境和情況以及該等物料的經濟實益預期規律之後，將估算經濟可用年期從三年調整為四年。該等會計估算變更已經不溯既往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估算變更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了10,799,000港元攤銷開支和增加了10,327,000港元溢利（經扣除472,000港元的相關稅項開支後）。

經營租賃

一項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在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框架內根據情況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獲確認時，將以公平價值（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成為合約方之時即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內嵌式衍生工具會跟主合約分開，倘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跟主合約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不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首次獲確認後，本集團在結算日在容許及適當時重新釐訂金融資產類別。

所有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獲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置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購置及出售指一般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時須在市場已建立的制度訂定或普遍接受的時段內運送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的市場報價，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並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考慮收購時有否貼現或溢價並會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其中一部分的費用。當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列於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為某金融資產或一籃子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事實反映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價值（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補助科目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列支。

本集團首先為每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及獨立或合併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作獨立減值評估，評估導致減值的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沒有客觀證據證明每項經評估的獨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減值存在，該資產會包括在擁有信貸風險性質相約的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合併作減值評估。已作減值評估及已確認或持續確認錄得減值虧損的獨立資產不包括在合併減值評估的範圍內。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貿易應收款方面，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無力償還款項或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發票的原本條款收回一切款項，則會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的賬面值會通過備抵賬目減少。減值負債則在評估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倘適合）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移」協議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的義務；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實際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未轉讓或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已保證及／或購入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價值列賬資產的保證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相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帶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帶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輕微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會以成本列賬。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應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波動及利率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撥入當年損益賬。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倘其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外匯風險除外）的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或
- 現金流量對沖，倘其用作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該等風險由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未確認的公司承擔的外匯風險所引起。

在對沖關係初始，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記錄的內容包括確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預計該等對沖能高效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將進行持續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是否確實極具成效。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規定的有關對沖會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份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而非有效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續)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即確認已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時或預期買賣發生時，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將轉撥至損益表。當已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撥入股東權益的金額轉撥至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原始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預計不再進行，則任何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轉撥至損益賬。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且無其他替代工具或展期，或倘撤銷指定其用作對沖，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保存於股東權益中，直至開始進行預期交易或公司承諾。

存貨

扣除了滯銷及過時項目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法確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在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時間投資項目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沒有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列於損益表內，但如所得稅與列於股東權益（不論於同期或不同期）之項目有關，則會列於股東權益。

本期及往時的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以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項 (續)

於結算日，以稅基計算的資產與負債與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暫時性差異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應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第一次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或負債的變現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作為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部份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如在法律上有一個可執行的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與同一單位和稅務機關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有理由肯定能收到及補助的相關條款將能遵循，政府補助是以公平價值確認。當補助用於支出項目，此補助會於某一期間列為收入，使該收入能有系統地與原先須要補助的成本列於同一期間。當補助用於資產項目，補助的公平價值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減少折舊金額的形式列於損益賬。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可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已出售貨品沒有涉及所有權之管理和沒有任何有效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以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再投資退稅，當本集團可收回退款的權益已確立時。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該MPF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的權益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一個由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2%至34%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的規定，供款在應支付時列支於損益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和報酬，本公司實施一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取股份工具作為報酬（「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計算是參考股份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基於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在評估股份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聯的條件（「市場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及相應增加的股東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和該等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獎勵之日(「賦予日」)期間確認列賬。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結算日之間的股份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日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的數量作出最恰當的估算。於一段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的金額代表確認於期初與期末累計支出的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賦予僱員，獎勵的支出無須於賬內確認。如該等獎勵是否賦予僱員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則不論該市場情況如何變化，當在其他績效條件皆得到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賦予僱員。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註銷股份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回報，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攤薄效應。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以股份結算的獎勵之過渡性條款，此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被賦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授出並以股本結算的獎勵。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至於用以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借款，個別資產支出的適用資本化率是57%。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股本及儲備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的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同時進行，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授權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貨幣指港幣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此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全年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以上兩匯率的差額獨立列賬，列入外匯波動儲備。當出售一外地公司時，與該外地公司相關並列於股東權益內的遞延累計金額將於列入損益表。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非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此等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列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折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衡量商譽有否減值。作出衡量必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要估計使用值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是9,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9。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跨貨幣掉期利率協議的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協議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期

要釐定可再用包裝物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本集團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的實際耗損及本集團過往對用途相類的同類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可使用期跟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會增加或減少攤銷。可使用期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日根據情況變動作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能用以對銷可以動用的虧損。要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額度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稅項虧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是4,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99,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安排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37,599	1,132,499	70,837	67,547	-	-	-	-	1,408,436	1,200,046
跨地區銷售	22,940	19,507	-	-	-	-	(22,940)	(19,50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10	41,610	45	-	823	960	-	-	19,778	42,570
總額	<u>1,379,449</u>	<u>1,193,616</u>	<u>70,882</u>	<u>67,547</u>	<u>823</u>	<u>960</u>	<u>(22,940)</u>	<u>(19,507)</u>	<u>1,428,214</u>	<u>1,242,616</u>
分類業績	<u>112,423</u>	<u>187,830</u>	<u>22,292</u>	<u>24,991</u>	<u>(11,891)</u>	<u>(10,683)</u>	-	-	<u>122,824</u>	<u>202,138</u>
利息收入									4,248	5,174
融資成本									(3,722)	(213)
除稅前溢利									123,350	207,099
稅項									(12,905)	(6,946)
本年溢利									<u>110,445</u>	<u>200,15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731,453	2,070,258	10,283	10,312	1,463	6,826	-	-	2,743,199	2,087,396
未分配之資產									355,619	390,592
資產總額									<u>3,098,818</u>	<u>2,477,988</u>
分類負債	424,148	311,426	3,071	2,605	9,290	9,145	-	-	436,509	323,176
未分配之負債									712,892	301,373
負債總額									<u>1,149,401</u>	<u>624,5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7,149	106,333	52	58	-	-	-	-	137,201	106,391
一項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	-	-	-	5,740	-	-	-	5,740	-
資本性支出	663,936	772,617	24	34	-	-	-	-	663,960	772,651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折扣、退貨、增值稅、銷售稅後之發票價值。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的發票價格(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1,552,096	1,316,182
啤酒消費稅	(143,660)	(116,136)
	<hr/>	<hr/>
貨品銷售	1,408,436	1,200,046
	<hr/>	<hr/>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	8,751	8,732
銀行利息收入	4,248	5,174
再投資退稅#	7,681	26,393
其他	2,815	7,445
	<hr/>	<hr/>
	23,495	47,744
	<hr/>	<hr/>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531	—
	<hr/>	<hr/>
	24,026	47,744
	<hr/>	<hr/>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如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本集團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其外資持有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溢利再投資於中國新成立的企業。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到有關稅務機關關於再投資退稅的批覆，退稅是按分配溢利再投資的某個比例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9,157	727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收益 (由股東權益轉撥)	27	(10,576)	(440)
		8,581	287
減: 已資本化的利息	17	(4,859)	(74)
		3,722	213

10.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列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837,233	670,162
折舊#	17	108,715	81,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4,009	3,07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4,477	2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1	310
一項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39	5,74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825	876
核數師酬金		1,840	1,232
僱員福利支出 (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1) #:			
薪酬及員工費用		107,339	90,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5	9,555
減: 放棄供款*		(6)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2,709	9,555
		120,048	99,638
匯兌虧損 / (收益), 淨額		(531)	3,444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續)

-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中分別有93,1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403,000港元)、2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08,000港元)及51,4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769,000港元)已包含在上述銷售存貨的成本內。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6,000港元之已放棄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無),可用於減低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如下披露: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77	82
	<u>377</u>	<u>382</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616	1,656
花紅	1,087	1,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6	609
	<u>3,289</u>	<u>3,950</u>
	<u><u>3,666</u></u>	<u><u>4,332</u></u>

於往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服務於本集團的董事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100	100
葉維義	100	100
席伯倫	100	100
	<u>300</u>	<u>300</u>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五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5	866	520	328	1,759
江國強	32	548	567	237	1,384
梁劍琴	—	202	—	21	223
	<u>77</u>	<u>1,616</u>	<u>1,087</u>	<u>586</u>	<u>3,366</u>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何林麗屏	—	—	—	—	—
	<u>—</u>	<u>—</u>	<u>—</u>	<u>—</u>	<u>—</u>
	<u>77</u>	<u>1,616</u>	<u>1,087</u>	<u>586</u>	<u>3,366</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合共薪酬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43	744	520	313	1,620
江國強	30	483	1,165	287	1,965
許偉文	9	429	—	9	447
	<u>82</u>	<u>1,656</u>	<u>1,685</u>	<u>609</u>	<u>4,032</u>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	—	—	—	—
韓禎豐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趙雷力	—	—	—	—	—
羅蕃郁	—	—	—	—	—
吳嘉樂	—	—	—	—	—
何林麗屏	—	—	—	—	—
馮星航	—	—	—	—	—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	—	—	—	—
	<u>—</u>	<u>—</u>	<u>—</u>	<u>—</u>	<u>—</u>
	<u>82</u>	<u>1,656</u>	<u>1,685</u>	<u>609</u>	<u>4,032</u>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五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人仕

本年度本集團首五位最高薪酬之人仕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11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的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512	1,140
花紅	846	855
退休金供款計劃	89	80
	<u>2,447</u>	<u>2,075</u>

下列為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3.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及法律法規計算。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在頭兩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可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個獲利年度企業所得稅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金威釀造」)獲得50%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那是其第二個獲利年度。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金威東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那是其第一個獲利年度。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續)

因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金威汕頭」)、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天津」)、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金威西安」)、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金威成都」)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金威佛山」)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尚未開始使用稅務優惠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3,662	4,332
以前年度少提數	2	37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8,428	5,972
以前年度多提數	(439)	—
遞延 (附註32)	1,252	(3,395)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	<u>12,905</u>	<u>6,946</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8,775</u>		<u>114,575</u>		<u>123,35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6	17.5	37,810	33.0	39,346	31.9
省／地方機關特惠的稅率	—	—	(24,130)	(21.0)	(24,130)	(19.5)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2	—	(439)	(0.4)	(437)	(0.4)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	(10,755)	(9.4)	(10,755)	(8.7)
不需計稅的收入	(1,648)	(18.8)	—	—	(1,648)	(1.3)
不能扣稅的費用	3,774	43.1	466	0.4	4,240	3.4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	—	6,289	5.5	6,289	5.1
本集團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3,664</u>	<u>41.8</u>	<u>9,241</u>	<u>8.1</u>	<u>12,905</u>	<u>10.5</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7,499</u>		<u>169,600</u>		<u>207,09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562	17.5	55,968	33.0	62,530	30.2
省/地方機關特惠的稅率	—	—	(31,475)	(18.6)	(31,475)	(15.2)
因以前年度調整的本年稅項	37	0.1	—	—	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溢利	—	—	(21,780)	(12.8)	(21,780)	(10.5)
不需計稅的收入	(5,481)	(14.6)	(136)	(0.1)	(5,617)	(2.7)
不能扣稅的費用	1,858	5.0	—	—	1,858	0.9
不確認的稅務虧損	<u>1,393</u>	<u>3.7</u>	<u>—</u>	<u>—</u>	<u>1,393</u>	<u>0.7</u>
本集團按有效稅率 計算的稅項	<u>4,369</u>	<u>11.7</u>	<u>2,577</u>	<u>1.5</u>	<u>6,946</u>	<u>3.4</u>

14.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之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7,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643,000港元），已經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處理（附註35(b)）。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20,946	20,934
建議末期 — 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20,946	34,889
	<u>41,892</u>	<u>55,823</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及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或轉換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u>110,200</u>	<u>198,279</u>
		股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95,960,329	1,395,568,000
攤薄的效應 — 假設有攤薄效應的購股權無償行使 而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4,792,615</u>	<u>12,756,6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410,752,944</u>	<u>1,408,324,650</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	(894,692)
賬面淨值		<u>436,413</u>	<u>948,238</u>	<u>429</u>	<u>10,775</u>	<u>297,474</u>	<u>1,693,329</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36,413	948,238	429	10,775	297,474	1,693,329
添置		39,500	45,557	24	3,494	462,659	551,234
資本化利息	9	—	—	—	—	4,859	4,859
出售／撇銷		—	(253)	—	(1,840)	—	(2,093)
本年度折舊	10	(27,866)	(78,901)	(52)	(1,896)	—	(108,715)
轉撥		121,263	187,230	—	—	(308,493)	—
匯率調整		17,610	36,524	11	376	14,082	68,6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920</u>	<u>1,138,395</u>	<u>412</u>	<u>10,909</u>	<u>470,581</u>	<u>2,207,2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2,326	1,940,163	2,143	31,688	470,581	3,226,901
累計折舊		(195,406)	(801,768)	(1,731)	(20,779)	—	(1,019,684)
賬面淨值		<u>586,920</u>	<u>1,138,395</u>	<u>412</u>	<u>10,909</u>	<u>470,581</u>	<u>2,207,217</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值		477,254	1,327,268	2,031	40,131	26,841	1,873,525
累計折舊		(135,826)	(627,040)	(1,584)	(33,473)	—	(797,923)
賬面淨值		<u>341,428</u>	<u>700,228</u>	<u>447</u>	<u>6,658</u>	<u>26,841</u>	<u>1,075,602</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41,428	700,228	447	6,658	26,841	1,075,602
添置		1,174	6,049	34	5,338	658,183	670,778
資本化利息	9	—	—	—	—	74	74
出售／撤銷		(124)	(4,231)	—	(124)	—	(4,479)
本年度折舊	10	(21,450)	(58,394)	(58)	(1,302)	—	(81,204)
轉撥		106,178	285,300	—	—	(391,478)	—
匯率調整		9,207	19,286	6	205	3,854	32,5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36,413</u>	<u>948,238</u>	<u>429</u>	<u>10,775</u>	<u>297,474</u>	<u>1,693,32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96,985	1,646,153	2,086	45,323	297,474	2,588,021
累計折舊		(160,572)	(697,915)	(1,657)	(34,548)	—	(894,692)
賬面淨值		<u>436,413</u>	<u>948,238</u>	<u>429</u>	<u>10,775</u>	<u>297,474</u>	<u>1,693,329</u>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

某些與合共43,6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04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但於結算日,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由中國的土地政府機關發出。據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此等資產的使用權及能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9,3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u>9,384</u>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而獲准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資本儲備內作抵銷，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26,410,000港元列於資本儲備內。商譽以成本列賬。

商譽減值檢測

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商譽是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的經營有關，其可收回金額已經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根據已獲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務預算按使用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9%。

在計算該附屬公司的使用值時採用了多項主要假設：附屬公司給視為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下文說明管理層檢測商譽減值時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值的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因效益會改善予以調高。

貼現率 — 貼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值的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的預測指數。主要假設採用的數值跟外界資料相符。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的成本值	269,226	261,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1,256	1,562,1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94)	(17,999)
	1,992,488	1,805,925
減值	(51,197)	(39,254)
	1,941,291	1,766,671

包括在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數6,9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1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39,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通知或在一年之內償還。包括在附屬公司權益內的應收多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金額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 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裝瓶及 包裝服務
深圳金威啤酒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2,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公用工程 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法定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威啤酒(汕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86,000,000 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西安)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佛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 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50,000,000 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 此附屬公司於往年為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此附屬公司其餘5%的權益。因此，此附屬公司已成為全外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曾經進行合併吸納，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成為續存公司。

此等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 於本年內成立。

按董事之意見，上述的一覽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皆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的影響或構成資產淨額的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004	21,016
零部件及消耗品	45,147	41,774
包裝物料	56,850	25,828
在製品	22,430	24,019
產成品	25,719	11,190
	186,150	123,827

22.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6,931	23,3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72	237
六個月至一年	70	166
超過一年	398	873
	18,571	24,634
減：減值	(271)	(693)
應收款項	18,300	23,941
應收票據	14,385	26,445
	32,685	50,386

應收票據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109,445	334,407	268	110
定期存款		238,075	47,185	211,872	28,470
		347,520	381,592	212,140	28,580
減：作為融資抵押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8,670)	(6,110)	—	—
作為融資抵押之 定期存款	(i)	(11,154)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1,828)	(1,870)	—	—
		(21,652)	(7,9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325,868	373,612	212,140	28,580

附註：

- (i) 於結算日，合共19,8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融資的抵押。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合共人民幣3,410,000元（約等於3,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10,000元（約等於3,211,000港元））的政府補助，根據補助條款，該款項將用於購買一些認可及可用於研發釀造啤酒技術相關的資產，於本年合共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1,000港元）（包括當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率差異）已用於購買認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本集團累計為數1,828,000港元之政府補助尚未用於購買一些認可的資產，此餘額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等於72,2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1,502,000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一日至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5.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933	65,61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049	1,486
六個月至一年	228	431
超過一年	2,280	1,968
	<hr/>	<hr/>
應付款項	82,490	69,502
應付票據	97,483	—
	<hr/>	<hr/>
	179,973	69,502
	<hr/> <hr/>	<hr/> <hr/>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除銷期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餘款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列於流動負債的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金額	13,580	97
	<hr/> <hr/>	<hr/> <hr/>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合約票面金額為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00美元（約等於296,400,000港元）），用作對沖本公司及本集團銀行貸款之用，根據掉期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

- (i) 由掉期合約生效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到期日收取以浮動年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413%）計算的利息及支付在假定金額上以固定年利率1.96%（二零零五年：1.96%）計算的利息；及
- (ii) 按掉期合約內訂明分六期收取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貸款本金38,000,000美元及按1美元兌8.08人民幣的兌換率支付人民幣等值金額。

現金流量對沖

商議掉期合約條款時，其條款會與銀行貸款之條款相對應，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對沖為有效率及其包含於對沖儲備內之淨公平價值虧損為13,4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包含於對沖儲備之總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907)	343
由對沖儲備轉入並包括在融資成本內 （附註9）	(10,576)	(440)
現金流量對沖變動	<u>(13,483)</u>	<u>(97)</u>

28.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2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內三十天償還。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附註40(a)(i)）。

30. 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一位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已經悉數還款。欠款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帶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息	到期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七年	88,920	—
非流動				
38,000,000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每年1.96%*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207,480	296,4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3%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200,0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200,000	—
			607,480	—
			696,400	296,400

* 包括一份相關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償還：		
一年內	88,920	—
於第二年	168,920	88,92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8,560	207,480
	696,400	296,400

附註：

- (1)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價值。銀行借貸的公平價值是將未來現金流量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遍使用的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 (2) 除為數3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是以美元計值之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遞延稅項資產

	因收購 附屬公司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9	1,939	5,562	9,000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44	(359)	(839)	(1,154)
匯率差異	31	71	151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u>1,574</u>	<u>1,651</u>	<u>4,874</u>	<u>8,099</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3)	(98)
匯率差異	(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總負債	<u>(2,76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334</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因收購 附屬公司 遞減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30	2,290	1,325	5,445
於本年度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353)	(409)	4,157	3,395
匯率差異	22	58	80	1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總資產	<u>1,499</u>	<u>1,939</u>	<u>5,562</u>	<u>9,000</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增的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15)
匯率差異	(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總負債	<u>(2,5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6,426</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63,0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29,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於相應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36,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沒有被確認，因為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務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法例、傳譯及慣例，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之溢利，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的行動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96,368,000股（二零零五年：1,395,568,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u>139,637</u>	<u>139,557</u>

根據上述變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撮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95,568,000	139,557	974,705	1,114,26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4）	<u>800,000</u>	<u>80</u>	<u>1,028</u>	<u>1,1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6,368,000</u>	<u>139,637</u>	<u>975,733</u>	<u>1,115,370</u>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8,700,000股(二零零五年:29,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二零零五年:2.1%)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在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授出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的股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之前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 每股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叶旭全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7,000,000	-	-	7,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江國強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300,000	-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3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300,000	-	-	3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12,200,000	-	-	12,20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前董事 (附註)	400,000	-	400,000	-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3.200	3.225	
	400,000	-	400,000	-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3.200	3.225	
合共	4,500,000	-	-	4,500,000	26-05-2003	27-08-2003至 26-08-2008	0.840	0.790	-	-	
	12,000,000	-	-	12,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 06-05-2009	1.930	1.900	-	-	
	17,300,000	-	800,000	16,500,000							
	29,500,000	-	800,000	28,700,000							

於本年度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披露之價格是在購股權行使前刊於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馮星航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年度已辭去董事一職，而他所持有總共800,000購股權，現已重新分配及已包括於以上報表之「前董事」類別。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行使的800,000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了800,000股普通股、80,000港元的新股本及1,02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財務報告附註33有更詳細的說明。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28,7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皆悉數行使,則需發行28,700,000股股份,及增加2,870,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的股份溢價為42,602,000港元。

批准財務報告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持有28,7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即接近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2.1%。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財務報告第37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而該儲備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當該儲備基金達各公司股本之50%後,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由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	219,984	1,334,923
本年度溢利	14	—	—	—	28,643	28,643
現金流量對沖淨虧損	27	—	—	(97)	—	(97)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5	—	—	—	(20,934)	(20,934)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5	—	—	—	(34,889)	(34,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705	140,234	(97)	192,804	1,307,646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4,705	140,234	(97)	192,804	1,307,646
本年度溢利	14	—	—	—	27,227	27,227
現金流量對沖淨得益	27	—	—	(13,483)	—	(13,483)
已發行股份	33	1,028	—	—	—	1,028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	—	—	(20,946)	(20,946)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5	—	—	—	(20,946)	(20,9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5,733</u>	<u>140,234</u>	<u>(13,580)</u>	<u>178,139</u>	<u>1,280,526</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包括在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數23,676,000港元的款項是用以支付本集團於前一年度興建某廠房所產生的建築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已經歸類為應付款及應計負債項下。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30,855,000港元的現金總代價向相關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額外5%的權益。本集團收購深圳金威的相關賬面值為21,471,000港元，因此產生9,384,000港元的商譽（附註19）。於收購後，本集團在金威釀造的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付款項中分別錄得新增的在建工程款項71,994,000港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20,201,000港元。此等新增款項對本集團沒有現金流的影響。
- (ii)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予其股東，其中2,566,000港元屬少數權益持有者的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發，此股息金額已包含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內（附註30）。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主要是員工宿舍),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五年: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08	2,4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0	6,823
五年以後	1,781	2,383
	<u>9,689</u>	<u>11,65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二零零五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1	2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	—
	<u>1,504</u>	<u>228</u>

在結算日,本公司沒有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性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告附註37(b)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的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197,388	177,684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534,248	453,070
	<u>731,636</u>	<u>630,754</u>

本公司於結算日對一間附屬公司有應付人民幣42,481,000元注資（相等於42,2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資本性承擔。

39.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i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Balig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Best Concepts Consultants Limited（「BCCL」，為第一被告）及持有山東華中琥珀啤酒有限公司（「琥珀啤酒」）50%權益的華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華中亞洲」第二被告）追討（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關於出售華中亞洲當時已發行股份予BCCL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項下的尾期款項12,2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510,000港元及要求執行由BCCL根據該補充協議提供的股份抵押。另外，Baligold向華中亞洲的申索亦包括其沒有如期償還35,6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而造成的損失，該貸款在該協議完成後應獲得Baligold有條件地豁免（以下統稱為「法律訴訟」）。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法律訴訟可以向BCCL及華中亞洲追討的款項數目，本公司已於往年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分別作出7,000,000港元和5,740,000港元的撥備。華中亞洲所欠的該貸款已在二零零三年的賬目內撥備。董事認為已在財務報告內就相關應收餘款作出適當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BCCL及華中亞洲就Baligold違約而造成的損失向Baligold提出反申索。董事在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反申索沒有理據，並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在本年度內，該法律訴訟並無重大進展及發展。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告內其他範圍詳列的交易及餘額外，以下所列乃按上市規則而應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仕的披露」而應予以披露之相關人仕交易。

以下第(i)及(ii)所指之交易為相關人仕交易；以下第(i)至第(v)項所指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粵海控股分別持有85.4%（二零零五年：51.6%）及61%（二零零五年：51%）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廣州麥芽」）及寧波麥芽有限公司（「寧波麥芽」）。粵海控股全資持有的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南京）」）、永順泰（昌樂）有限公司（「永順泰（昌樂）」）及永順泰（秦皇島）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採購麥芽。董事認為採購條款跟其他與粵海控股無關連之客戶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合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	105,631	129,216
寧波麥芽	70,502	25,743
永順泰（昌樂）	8,040	—
永順泰（秦皇島）	2,465	—
永順泰（南京）	3,654	—
	<u>190,292</u>	<u>154,959</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支付（附註29）。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	8,891	4,651
寧波麥芽	3,925	—
永順泰（南京）	3,235	—
	<u>16,051</u>	<u>4,651</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續)

- (a)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GHD」)，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以月租28,457港元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將該租賃協議續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月租為45,402港元。

於本年內，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4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1,000港元)予GHD。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持有95%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啤酒提供之借款餘額為125,198,000港元。該貸款用於往年在中國大陸寶安區興建廠房及擴展計劃，向深圳金威提供之借款餘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啤酒透過與金威東莞、金威天津及金威西安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及抵押同等借款金額予銀行，分別借款予金威東莞、金威天津及金威西安作為營運資金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貸款，並須於一至二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威汕頭之墊款人民幣55,000,000元已由金威汕頭悉數償還，深圳金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3,080	3,723
僱傭後福利	586	609
關鍵管理人員總報酬	<u>3,666</u>	<u>4,332</u>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一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被審閱的年度內，本集團以往及現時的政策皆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更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長期債務相關。

本集團政策是透過適當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同意於一特定時段內以預先同意的假定本金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金額的差異調換，該掉期協議旨在對沖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的債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假定合約金額為3,800萬美元（等於2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萬美元（等於296,400,000港元））。掉期協議會在未來三年內到期（二零零五年：四年）以配合無抵押銀行貸款，固定掉期年利率為1.96%（二零零五年：1.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平值是13,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97,000港元）。該數額已經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引致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本集團營運單位用作買賣的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及一項銀行借貸（包括借貸利息）有別於本集團營運單位結算貨幣產生。為減輕銀行借貸的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協議滙率對沖未來銀行貸款及其利息還款。

本集團政策是於磋商時以需對沖項目的條款對應沖衍生工具條款，以取得最大的對沖效益。

財務報告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除銷的客戶皆須通過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賬項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因交易方毀約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取得抵押品的必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二至五年內到期。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25%，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43.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